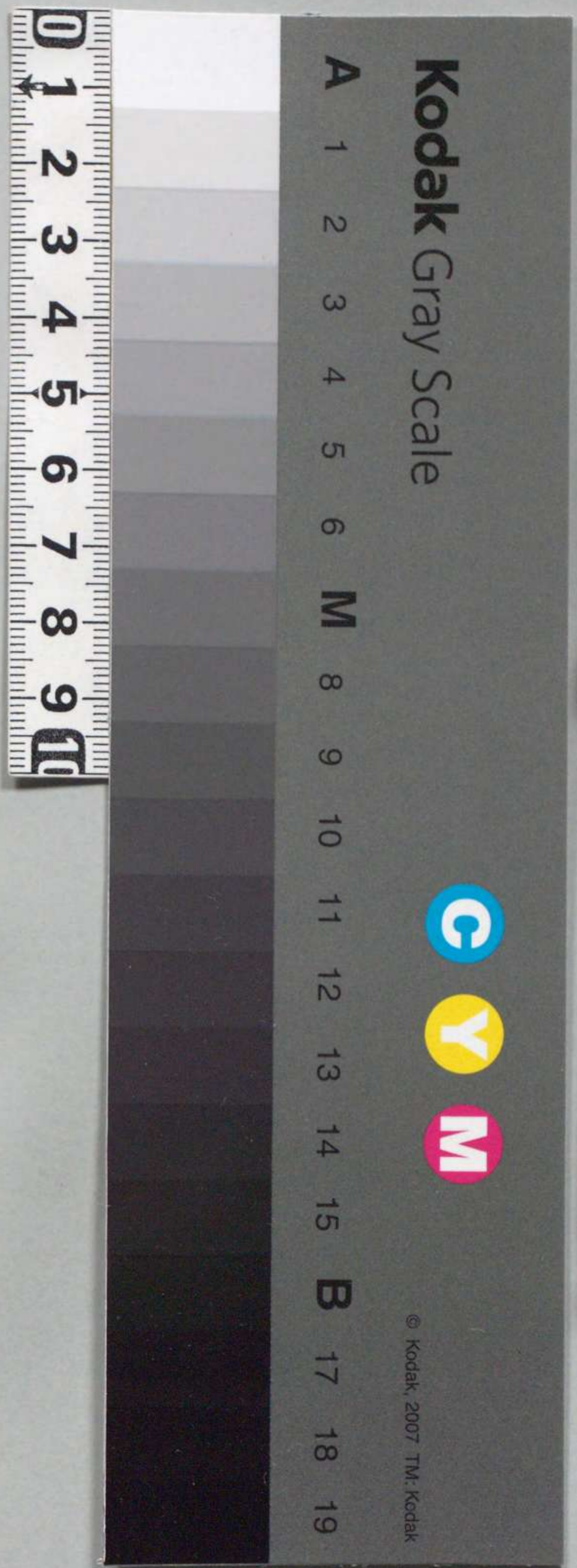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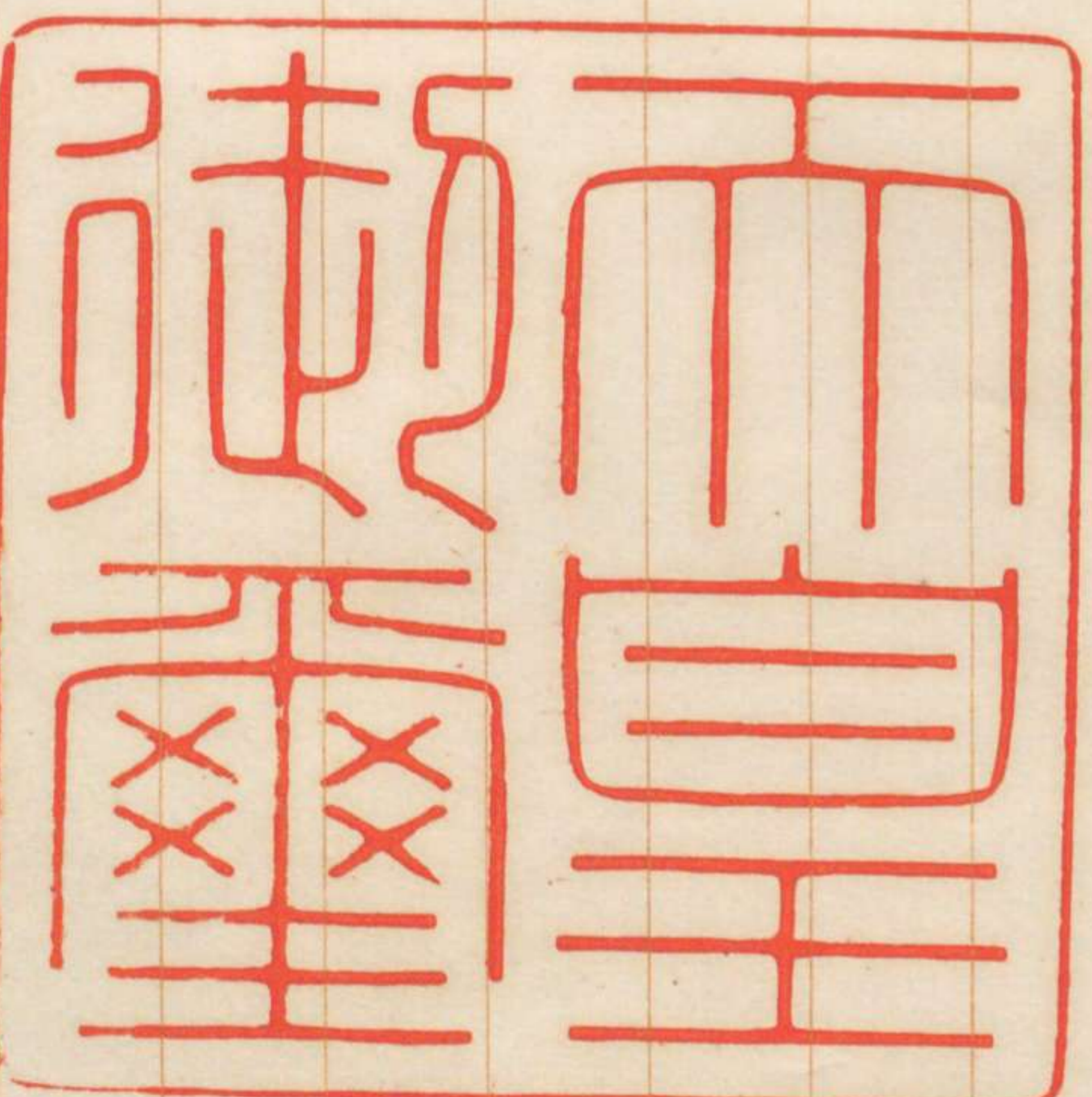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五百五十四号



朕航路標識管理所官制ノ件ヲ裁可シ
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明治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

月 日

内閣總理大臣伯爵伊藤博文
逓信大臣伯爵黒田清隆

勅令第百五十四號

航路標識管理所官制

第一條 航路標識管理所ハ逓信大臣ノ
管理ニ屬シ航路標識ノ工事及其ノ保
守ニ関スル事務ヲ掌ル

第二條 航路標識管理所ニ左ノ職員ヲ
置ク

所長

技師

書記

技手

看守

第三條 所長ハ一人奏任トス 逋信省高等官ヲシテ之ヲ兼ネシム 逋信大臣ノ命ヲ承ケ所中一切ノ事務ヲ掌理ス

第四條 技師ハ四人ヲ以テ定員トス 所長ノ指揮ヲ承ケ所中ノ事務ヲ分掌ス

第五條 書記ハ判任トシ十八人ヲ以テ定員トス 所長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従事ス

第六條 技

所長ノ指

従事ス

ハヲ以テ定員トス 航路標識ノ工事ニ

第七條 看守ハ

承ケ航路標識

員ハ左ノ如シ

任トス 上官ノ指揮ヲ 看守ニ従事ス 其ノ定

一等燈臺

二等燈臺

三等燈臺

四等燈臺

合 二人



技手

看守

第三條 所長ハ一人奏任トス 逋信省高

等官ヲシテ之ヲ兼ム 逋信大臣ノ

命ヲ承ケ所中一切ノ事務ヲ掌理ス

第四條 技師ハ四人以テ定員トス 所

長ノ指揮ヲ承ケ中ノ事務ヲ分掌ス

第五條 書記ハ判トシ十八人ヲ以テ

定員トス 所長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従

事ス



第六條 技手ハ二十人ヲ以テ定員トス

所長ノ指揮ヲ承ケ航路標識ノ工事ニ

従事ス

第七條 看守ハ判任トス 上官ノ指揮ヲ

承ケ航路標識ノ看守ニ従事ス 其ノ定

員ハ左ノ如シ

一等燈臺

二等燈臺

三等燈臺

四等燈臺

各三人

五等燈臺

各二人

六等燈臺

等外燈臺

燈船

二人

霧警號

二人

逋信大臣ニ於テ必要ナリト認ムル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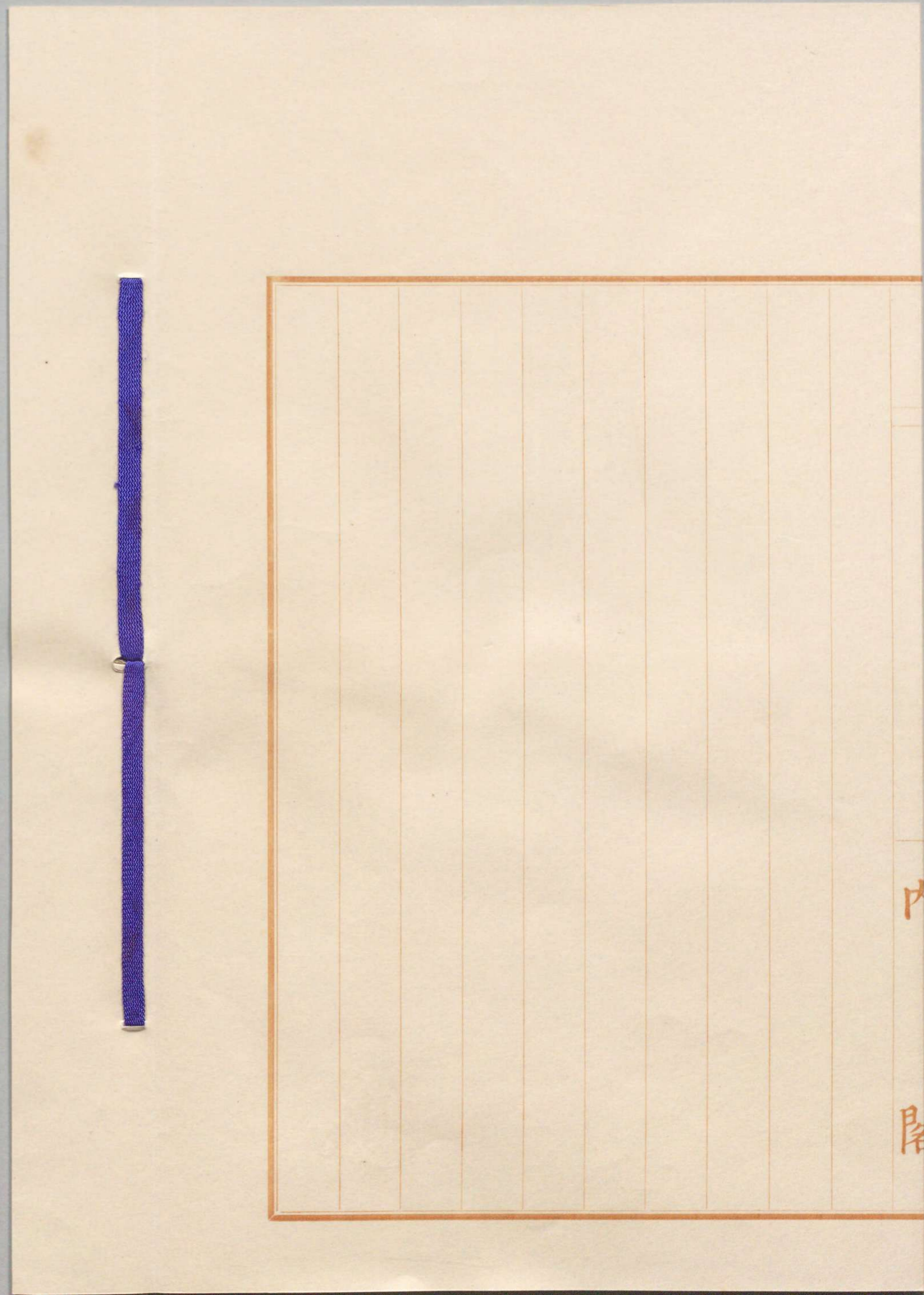
キハ前項定員ノ外航路標識者守豫備

員十五人以内ヲ置クコトヲ得

附則

第八條 本令ハ明治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

ヨリ施行ス



内

降